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8 月 20 日
(总第 1542 期)

内地政策法规

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6 日前。主要包括：(a) 以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为主线，围绕“技术底座、行业应用、装备产品、支撑保障”4 大领域，开展本次典型应用案例征集；(b) 申报主体应为具备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核心能力的企业及科研院所，鼓励制造业企业牵头，与人工智能企业以赋能联合体的形式申报。申报主体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c) 典型应用案例应围绕制造业关键环节典型应用场景，已落地并取得成效，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对相关行业或企业智能化升级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以及(d) 申报材料须客观真实，能够充分体现人工智能的技术特点，高度聚焦制造业实际场景应用需求和重点问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04/post_11504551.html#3115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包括：(a) 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上下联动、深港合作，深港联动实施一批专项；以及(b) 鼓励“产学研用”组成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深圳市内外（含港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可作为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的合作单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00/post_11500679.html#25180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 《深圳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主要包括：(a)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其在深圳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以及(b) 明确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及监督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zfb.sz.gov.cn/hdjlpt/yjzj/answer/38152>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